

关于对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18 号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公告》显示，子公司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智能”）于 2019 年 11 月失控，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不再将东望智能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未能在子公司失控事项发生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才对外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6 条及第 7.7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2月8日